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能有：

1.批准和决定逮捕权

　 人民检察院批准和决定逮捕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对直接受理案件的决定逮捕的权力。

　　2.公诉权

　　公诉权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为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依照法律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指控的权力。除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都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我国，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组织都无权行使这项权力。公诉权包括决定起诉、不起诉、变更起诉及提出抗诉等。

　　3.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权

　　立案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依法纠正和防止公安机关有案不立或者以罚代刑的现象，使犯罪分子受到刑事追究。侦查活动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和移送起诉的案件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权力，一方面是惩罚犯罪的主要手段和武器；另一方面，通过监督，发现并纠正侦查中在搜查、扣押、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现场勘验、检查、鉴定等环节上的违法乱纪情况，以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

　　4.刑事审判监督权

　　刑事审判监督权是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违反规定的诉讼程序以及对于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违法行为有要求其纠正的权力。对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决拥有抗诉权，以保证法院正确行使刑事处罚权（抗诉权同时也是公诉权的组成部分）

　 5.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权

　 人民检察院这一职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刑罚，包括生命刑、自由刑和财产刑，是否合法、正确、严肃实行监督的权力；另一方面是对看守所、监狱的监管改造工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权

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机关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包括判决、裁决的合法性实行监督的权力。目前其主要内容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决定，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检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二、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衢州市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5024.64万元。

（二）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502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6.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99.84.0%；政府性基金收入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16%。

（三）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5024.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291.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3.7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842.66万元，占76.48%；日常公用支出487.83万元，占9.71%；项目支出694.15万元，占13.81%。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24.6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016.64万元、政府性基金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291.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3.75万元。

1. 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16.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4291.01万元，占85.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1.88万元，占7.01%；住房保障（类）支出373.75万元，占7.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604.8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3.8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3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52.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2.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64.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7.7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3.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30.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2.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删除表中金额为空的项目）**；

公用经费48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删除表中金额为空的项目）**。

（七）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8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刑事检察办案工作区项目和电子检务工程的尾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刑事检察办案工作区项目和电子检务工程的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衢州市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9.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2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委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1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43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省市来衢考察、调研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7.3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更新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等业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两辆公务用车，还有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后相关办案工作任务增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7.83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7万元，下降7.35%，主要是人员减少和厉行节俭。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衢州市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4.15万元，一级项目5个**（根据表10实际情况表述）**。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信息化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指用于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为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用于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